证券代码: 300151　　证券简称：昌红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2

债券代码: 123109　　债券简称：昌红转债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以口头及电话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焕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则和监管指引的要求在未来合适时机予以出售。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3.33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4,286,326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80%；按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2,143,163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4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

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具体事宜，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6 年第二期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93）。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